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08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发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建发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建发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建发实业有限公司、泉州建发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建发实业有限公司等

2、本次担保数量：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3、对外担保累计数额：人民币 21.1 亿元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无

一、担保概述

2008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随着公司专业化经营和走出去经营战略的大力实施，各控股子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为支持各控股子公司 2008 年更好的运营发展，公司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前提下，2008 年度将向各控股子公司继续提供贷款担保，预计全年担保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等）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	开发、经营房地产；对外投资；物业管理等	60,000
上海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进出口贸易	20,000
北京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	进出口贸易	10,000
广州建发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	批发、零售贸易	10,000
福州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	进出口贸易	5,000
泉州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泉州	进出口贸易	5,000
天津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	进出口贸易	10,000

(二)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4,501,225,897.17	1,278,574,115.90	69.77%	319,571,346.68
上海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905,791,099.15	257,646,961.64	71.56%	29,625,414.92
北京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154,249,266.94	102,999,584.23	33.23%	1,823,968.19
广州建发贸易有限公司	184,789,222.00	111,012,259.17	39.92%	8,026,484.27
福州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92,421,197.65	50,364,996.91	45.50%	261,745.66
泉州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87,497,905.82	48,044,637.13	45.09%	-2,171,432.65
天津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157,521,823.17	99,810,501.23	36.64%	-189,498.77

三、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合计人民币 21.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RMB135,000,000.00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RMB207,531,040.00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RMB1,128,119,020.00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RMB 49,788,495.00
福州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信用证	USD2,528,000.00
福州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进口押汇	USD 1,390,900.00
广州建发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RMB7,930,000.00
广州建发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证	USD1,070,000.00
泉州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信用证	USD2,124,000.00
泉州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进口押汇	USD435,161.20
上海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信用证	USD14,584,200.00
上海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出口押汇	USD2,690,000.00
上海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RMB1,670,216.66
上海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进口押汇	USD241,512.47
天津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RMB18,221,000.00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上述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的核心子公司, 经营稳定, 偿债能力较强, 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人民币 21.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0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授权事宜

在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19 日